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4〕18号

关于如皋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 工程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意见

如皋市实验小学：

你单位“关于调整如皋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

你单位新建综合楼工程项目已取得我局《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如皋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1〕107号）、《关于如皋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2〕81号）、《关于如皋市实验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皋行审投资〔2024〕11号）。现根据你单位申请，原则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调整为：项目选址于如皋市实验小学范围内（原

如城镇西郊村 2、3、4 组地段), 用地面积控制在 0.2723 公顷范围内, 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4338 平方米, 主要功能包括科学实验室、美术室、音乐室、合班教室、舞蹈房、合班教室、录播教室、活动室、会议室和报告厅等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1800 万元。

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皋行审投资〔2022〕81 号)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意见。



抄送: 高新区、市发改委、教育局。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